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按照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要求，本公司参加神木市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神木市工程造价咨询（城投滨河商务中心项目）（二次）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木市工程造价咨询（城投滨河商务中心项目）（二次），属于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恒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.9702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.20433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恒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8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名称为神木市工程造价咨询（城投滨河商务中心项目）（二次），属于工程造价鉴定服务。